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衡阳小桔制药有限公司年产500t西地那非碱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年产100t西地那非、100t对氨基苯甲酰谷氨酸、100t盐酸普鲁卡因、200t邻氯西林酰氯、100t 2-甲基蒽醌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衡阳小桔制药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对<衡阳小桔制药有限公司年产500t西地那非碱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年产100t西地那非、100t对氨基苯甲酰谷氨酸、100t盐酸普鲁卡因、200t邻氯西林酰氯、100t 2-甲基蒽醌生产线）>进行批复的报告》和湖南葆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衡阳小桔制药有限公司年产500t西地那非碱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年产100t西地那非、100t对氨基苯甲酰谷氨酸、100t盐酸普鲁卡因、200t邻氯西林酰氯、100t 2-甲基蒽醌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衡阳小桔制药有限公司年产500t西地那非碱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19年9月取得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衡环发〔2019〕33号）。现你公司拟对原环评申报的建设内容进行调整，主要变更内容有：①原项目批复的“西地那非碱生产线”延伸工艺至生产“西地那非”产品，产能由500t/a缩减为100t/a；西地那非碱生产线取消“还原工序”；部分原辅料储存位置由“危险品”库变更为“埋地罐区”。②新建年产100t对氨基苯甲酰谷氨酸、100t盐酸普鲁卡因、200t邻氯西林酰氯、100t2-甲基蒽醌生产线。③原项目批复的1台5t/h燃气锅炉调整为备用锅炉。同时对配套的废气和废水处理措施进行了升级改造。根据湖南葆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变更项目环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专家技术审查意见,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书，你公司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外排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建设单位在变更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间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小施工期间施工噪声、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等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加强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各产品生产线产生的酸性废气（含三氯化铝投料废气）经“降膜吸收+二级碱喷淋”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各产品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树脂再生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冷凝+二级水喷淋+二级碱喷淋+除湿+树脂吸附+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3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经“二级碱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分析化验室废气和危废库废气分别经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20米高和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备用天然气锅炉采取低氮燃烧措施，燃烧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上述工艺废气、树脂再生废气、三氯化铝投料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化验室废气和危废库废气涉及的氯、氯化氢、苯系物、TVOC、颗粒物、氨、硫化氢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1相关排放标准，SO2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备用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中的燃气锅炉标准。

（三）加强项目运营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配套建设废水分质收集处理设施，优化各类废水处理规模、工艺设计，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废水输送采用明管。项目高浓度生产废水（生产线工艺废水）经“集水池→铁碳微电解反应池→芬顿反应池→沉淀池→一级A/O→中沉池1→二级A/O→中沉池2→三级A/O→中沉池3”处理后，与地面冲洗水、废气处理废水、树脂再生废水、化验室废水、循环冷却废水、初期雨水以及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废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处理）一同进入“综合调节池，再经“物化反应沉淀池→中间水池→综合A/O→终沉池→清水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松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总排口按排污许可相关要求安装和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污染监控系统联网，并保证正常运行。

（四）加强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及噪声的污染管理防治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理。厂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和危废暂存库，其设计、建设、使用、管理应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各产品生产线产生的蒸馏残液、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滤渣、废包装桶和有机废物，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冷凝废液、废树脂、废活性炭、废树脂解析废液，检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以及实验室产生的废化学试剂等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需进行危废鉴别，在鉴别结果确定前暂按危险废物管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措施，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破损的防渗措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同步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进行监测，防止污染物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六）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按照环评提出的风险控制措施制定切实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做好对氯磺酸、氯化亚砜、浓硫酸等各类危化品在运输、储存和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建设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围堰，避免事故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产前，须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申请；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变更后污染物总量COD新增4.4t/a、氨氮新增1.1t/a。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本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事中、事后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松木分局具体负责。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批复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衡阳松木经开区管委会。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6日